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書

擬兼職（課）事業/機關/學校名稱		兼職職稱	
該事業/機關/學校立案或登記機關			
兼職（課）工作項目			
兼職（課）期間	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		
兼職（課）時間	□上班時間內：　　（　　）假，每週合計　　小時。 □非上班時間內：　　，每週合計　　小時。		
報酬（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皆應詳實填明）	□無 □有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元或其他利益）		
其他兼職（課）情形			

申請人	職稱		教務處簽註意見		首長批示	
	姓名		人事室簽註意見			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教師擬在外兼職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。

二、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（構）兼職，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，餘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(二)行政法人。

(三)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1.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2.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、事業或團體。3.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。

(四)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：1.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。2.政府 機關（構） 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。3.承接政府 機關（構） 研究 計畫者。4.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。5.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 出版組織。6.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 教科用書、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。

(五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。

(六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。

(七)國外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兼職範圍如下：1.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。 2.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。

四、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（構）兼任之職務，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，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

(一)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

(二)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。

(三)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，有損害我國國格、國家安全之虞者。

五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

（一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　　（二）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

（三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　　（四）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
（五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　　（六）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
（七）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　　（八）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
（九）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　　（十）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
六、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8點：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」

七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(一)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團員、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，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。(二)不得有商業行為。(三)不得與職務、職權相牴觸。(四)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。

八、上班時間內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規定請事假、休假前往。校外兼課至多4節。

九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

(申請人閱畢上列事項並切結遵守)簽章: